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使遠距教學遵循制度運作，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暨本校「課程訂定準則」及「開課及排課準則」，特訂定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並以運用本校提供之教學平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並區分：

(一)同步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視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運用教學平臺進行非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等工作；電算與網路中心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協助教材建構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師資安排工作。

本校受評鑑之單位，含各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其所屬主管單位，亦包括相關技術支援單位及行政作業部門。

四、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於網路公告。其教學計畫格式依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公告。

五、教師每學期至多可開設二門遠距教學課程。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七、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情況；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等功能：

(一)教學系統：包括記錄教學歷程、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

(二)教學實施：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隨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材製作：教師應於選課前，依據本校「授課大綱編修管理要點」上傳授課大綱規範之內容項目。並將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置於網頁上；授課過程中，其上傳之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依章節讀取
2. 依教師歸流程讀取
3. 教材之討論

4. 學習困難的解決

5. 學習評量

八、遠距教學課程於教學平臺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課程講授、師生互動紀錄、測驗評量紀錄、全程上課錄影紀錄、作業報告、班級師生名單、使用教材、教學歷程活動、學習成果紀錄等項目之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至少於教學平臺上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提出成果報告書接受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外聘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列入教務會議報告，其評鑑審查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九、本校為進行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應於評鑑前簽請成立「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職責與相關規定如下，遴選委員一學年一聘，連選得連任：

（一）組成：

1. 召集人：教務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2. 校內委員：申請開設課程教師所屬各院院長。
3. 遴選委員：教務長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

（二）職責：辦理本校遠距教學評鑑及其相關事宜。

（三）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遴選委員依據會計相關規定得支領相關費用。

十、相關評鑑計畫時程一經排定，應即通知受評鑑單位備置評鑑資料；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如有直接隸屬關係時，應迴避擔任該單位之評鑑。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